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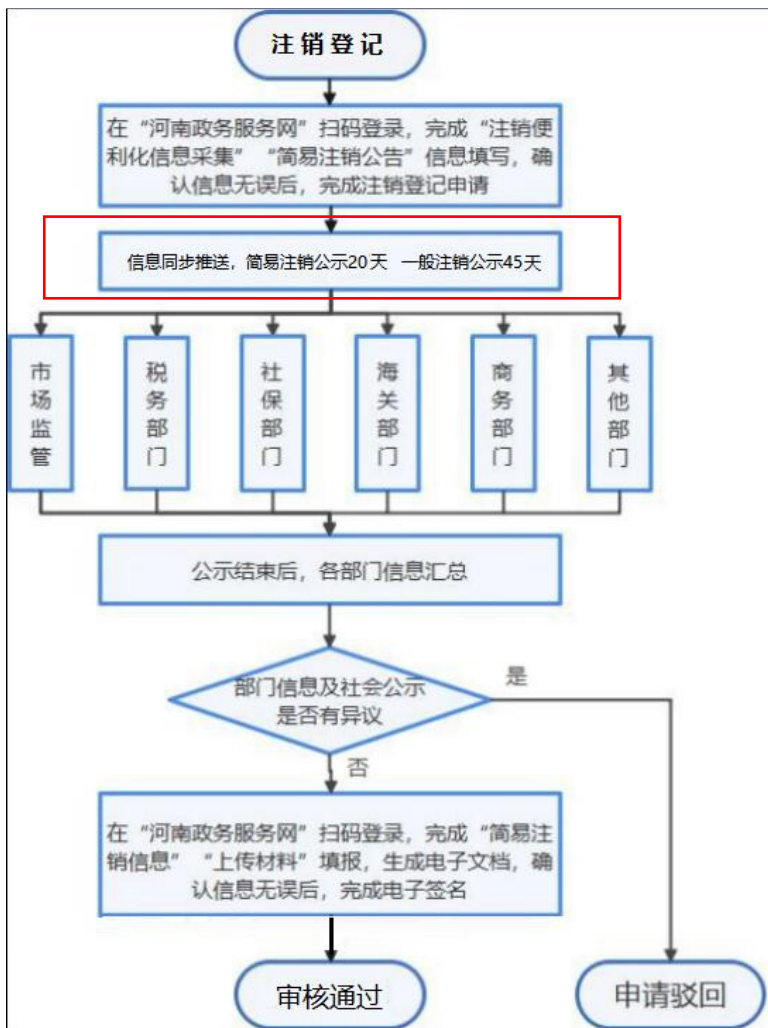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性告知单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性告知单

一、“企业注销一件事”流程图



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一) 企业简易注销——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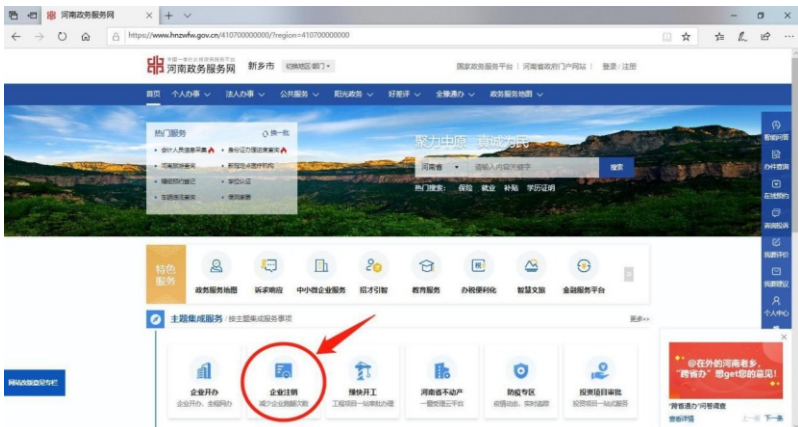
企业登记注销实行网上办理，请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登录，登录网址：河南政务服务网：www.hnzwfw.gov.cn。操作流程：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x.hnzwfw.gov.cn/>）→主题集成服务：企业注销→在线办理→完成信息填报→公告公示 20 天→再次登录完善信息及电子签名→申请注销登记——审核通过。

或直接登录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qcdzh.haaic.gov.cn/index.action> 点击注销便利化→完成信息填报→公告公示 20 天→再次登录完善信息及电子签名→申请注销登记——审核通过。

(二) 企业简易注销网上申请步骤

第一步：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在电脑上使用浏览器搜索“河南政务服务网”或登录网址：“www.hnzwfw.gov.cn”进入网站。进入网站后，点击选择“主题集成服务”中的“企业注销”。



弹出页面后，点击“个人登录”，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扫码登录。



也可以搜索“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登录网址：

“<http://qcdzh.haaic.gov.cn/index.action>”并使用“河南掌上登记”APP扫码登录。

在弹出页面点击“新办”，选择/绑定需要进行注销的企业，点击“确定”。进入信息采集页面，根据公司情况真实填报，完成“注销便利化信息采集”（“请选择目前经营情况”和“注销原因”为必填项），点击下一步。



进入公告信息录入页面，选择“简易注销”，仔细阅读黄字提示后，点击蓝字的“此处”，完成简易注销公告。上传“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后，点击“预览”。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公示”。再次确认信息无误后，在公告信息录入界面点击“提交”，简易注销申请信息会同步发送到“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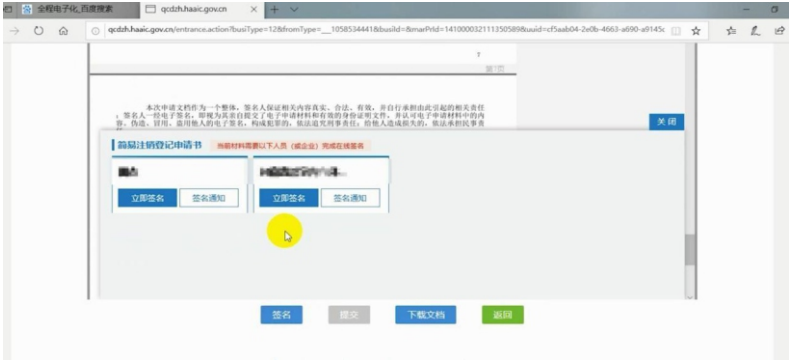
第二步：需等待公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 天。

第三步：公告公示20天，且无异议后。在电脑上使用浏



览器搜索“河南政务服务网”或“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再次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扫码登录。

在弹出页面后选择注销的企业，点击查看信息，在弹出页面点击“简易注销”按钮。进入信息采集页面，根据公司情况真实填报“简易注销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确信信息无误后进入下一步。



完成所有签名，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提交，完成注销登记申请（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可以通过邮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审核通过。

（三）企业简易注销——窗口办理

提交材料：

1. 填写《新乡经开区“企业注销一件事”一张表单》（网上申请无需填写，窗口提供）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办理时限：即办件

（五）收费情况：0 元

（六）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提示

提示一：企业简易注销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天。

提示二：公告内容：《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附件1

提示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

不超过30天。

提示四：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或指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须经过公告程序。

提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提示六：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

提示七：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七）办理地点

新乡经开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或二楼商事登记窗口（新乡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路西）。

（八）咨询电话

0373--3675027、3675028、3675029、0373--3675067

（九）投诉电话

0373--3675120

（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注销一件事”一张表单》
（详见附件2）

三、企业一般注销登记

(一) 企业一般注销——网上办理

企业登记注销实行网上办理，如需办理相关事项业务请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登录，登录网址：

www.hnzwfw.gov.cn，→主题集成服务：企业注销→在线办理→完成信息填报→公告公示 45 天→再次登录完善信息及电子签名→注销申请完成——审核通过。

或直接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qcdzh.haaic.gov.cn/index.action>”，点击注销便利化→完成信息填报→公告公示 45 天→再次登录完善信息及电子签名→注销申请完成——审核通过。

企业一般注销网上申请步骤：

第一步：在电脑上使用浏览器搜索“河南政务服务网”或登录网址：“www.hnzwfw.gov.cn”进入网站。

进入网站后，点击选择“主题集成服务”中的“企业注销”。

弹出页面后，点击“个人登录”，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扫码登录。



也可以搜索“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登录网址：“<http://qcdzh.haaic.gov.cn/index.action>”并使用“河南掌上登记”APP扫码登录，进行企业注销登记。

在弹出页面点击“新办”，选择/绑定需要进行注销的企业，点击“确定”。

进入信息采集页面，根据公司情况真实填报，完成“注销便利化信息采集”（“经营情况”和“注销原因”为必填项），点击下一步。

进入公告信息录入页面，首先点击“清算组备案”。企业根据真实情况完成“清算组备案”的相关信息填报（注意：页面黄字提示）。完成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

清算组备案

清算组备案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信息 提示：如果已经在登记机关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组备案，无需通过本系统填报。

* 清算组成立日期： 清算组成立日期必须小于系统日期10日

*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 清算组办公地址： 请选择 省 市 区(县)

* 清算组联系电话：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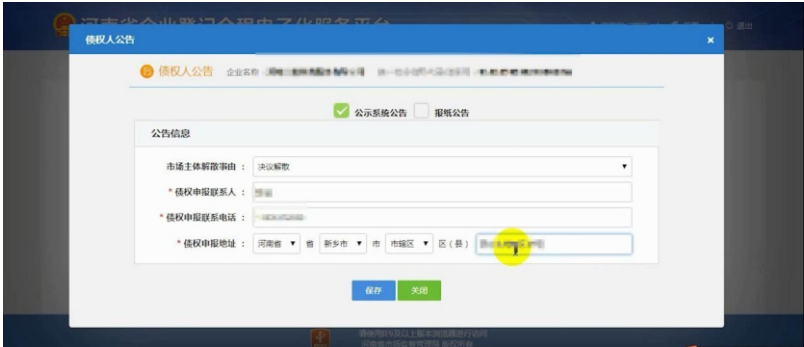
清算组成员(自然人) 填报已有的成员 新增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是否清算组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清算组成员(非) 填报已有的成员 新增

完成清算组备案的

继续点击“债权人公告”，完成公告信息填写，点击保存。完成“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信息填写，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企业注销申请信息会同步发送到“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



第二步：需等待公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45日。

公告公示期间，系统后台自动流转，完成税务注销、社保、商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第三步：公告公示45日，且无异议后。在电脑上使用浏览



器搜索“河南政务服务网”或“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再次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扫码登录在弹出页面选择需要注销的企业。点击查看信息在弹出页面点击“注销登记”按钮。在弹出页面，按要求和提示完成“注销信息”、“清算结果”填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Henan Province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Online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The current page is for '注销登记' (Liquidation Registration).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 * 分公司注销登记情况: 已办理完毕 无分公司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已清理完毕 无债权债务
- * 清偿情况: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清偿义务
-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已清理完毕 无对外投资
- 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文号: [Text Input]
- * 清算组备案日期: [Text Input]
- * 股东决议时间: [Text Input]


A large blue watermark with the text '完成注销信息'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area.

完成信息填报后，按要求上传相关文件照片。可选择“本地上传”或通过河南掌上登记“扫码上传”。







当前位置: 注册登记


1. 注册信息 2. 清算结果 3. 上传材料

上传材料涉及: 1 其他材料, 2 破产裁定, 3 家庭关系证明, 4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件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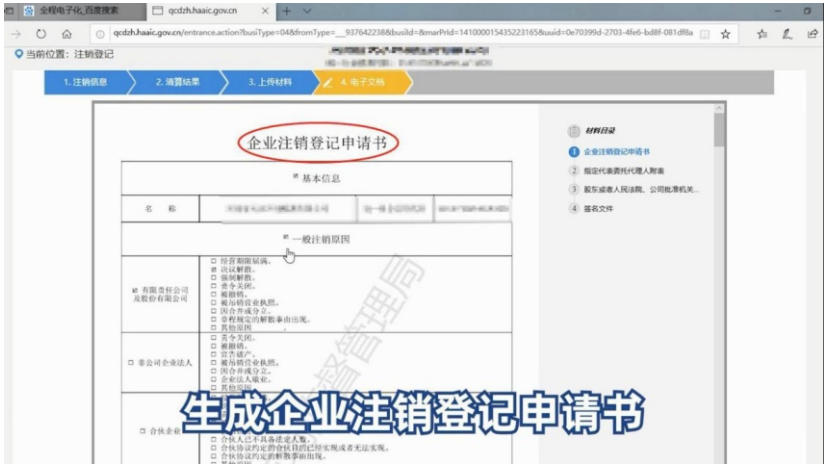


* 上述材料须经认证(认证以国家认证中心网站为准)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	经确认清算报告	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

 其它

上传完相关材料后，系统会根据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生成“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电子文档。



仔细阅读电子文档，确认信息无误后，开始进行电子签名。股东选择“立即签名”，弹出二维码后，签名本人用自己手机的“河南掌上登记”扫描二维码进行手写签名。



如果股东是法人股东的需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签名”，需要这个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在手机上用“微信”或“支付宝”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把法人股东的电子营业执照下载下来，然后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描弹出的二维码签字。



完成所有签名，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提交，完成注销登记申请（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可以通过邮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审核通过。

（二）企业一般注销——窗口办理

提交材料：

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注销一件事”一张表单》（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窗口提供）。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

的文件。

1.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2.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 办理时限： 即办件

(四) 收费情况： 0 元

(五) 办理地点： 新乡经开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或二楼商事登记窗口（新乡经开区滨湖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路西）

(六) 咨询电话：

0373--3675027 、 3675028 、 3675029 、 0373--36750 67

(七) 投诉电话： 0373--3675120

附件1：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注销一件事”一张表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进一步解决我区企业“注销难”堵点、痛点问题。我区开通企业注销一站式服务专区,申请人只需填报该表,并按照材料规范提交材料(网上申请无需提供材料),即可实现企业注销全流程办理。请在所需的项目后 自主勾打√。

- 一、简易注销登记
- 二、一般注销登记
- 三、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四、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注销原因 (仅限一般注销登记, 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一般注销（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公告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分公司（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公司（无分支机构）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清算组(人)/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缴回公章情况 (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登记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其他部门 _____	
□简易注销（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注册号：_____

名 称				
经 营 者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原因				
备 注				
<p>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p> <p>经营者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类 1.4 (第2页)

填写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3.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缴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4.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5. 在选择类型 中打√。

6.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